

《留坝县江口镇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草案公示稿)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本次规划的编制范围为江口镇区，东起河西社区炮房，西至河西社区渡口上，北沿河西社区李家沟山体，南以江口村寨子湾山体为界。为镇区型城镇单元，编号为 6107290020，单元面积 129.0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35.75 公顷。

二、目标定位及规模

(一) 目标定位

抢抓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机遇，认真落实国家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南水北调重要水源涵养区相关要求，紧扣留坝县“生态立县、药菌富县、旅游强县”及“旅游一业突破”的发展定位，充分发挥江口镇乡村振兴示范镇的优势，彰显江口镇特色，全力将江口镇打造为：县域发展副中心、县域商贸物流重镇、“红绿”（红色文化旅游+绿色食品加工）结合特色小镇。

(二) 规模控制

1、用地规模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35.75 公顷。

2、人口规模

江口镇 2035 年本地常住人口规模为 2730 人，旅游住宿人口 1592 人，镇区常住人口为 4322 人。

三、空间结构

规划镇区功能结构为“两心两轴三区”。

两心：包括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和旅游接待中心。

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江口片区，为镇政府所在地，是集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休闲为一体，功能较为完善的镇区服务中心。

城镇旅游接待中心位于河西片区，规划将现状粮站、红色文化遗址前用地相结合，共同打造城镇旅游接待中心，作为江口镇的旅游接待窗口。

两轴：包括南北城镇发展轴和东西城镇服务轴。

南北城镇发展轴是指沿着 G244 形成的发展轴线，是江口镇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贯穿了江口镇全域，为交通运输、信息流通提供了极大保障，为镇区旅游业融入县域整体发展奠定了基础。

东西城镇服务轴是指东西向连接两中心的轴线，两侧布置成片的商业与公共服务用地，为居民提供生活保障。

三区：综合服务区、旅游商贸区、传统居住区。综合服务区主要以公共服务、商业居住等功能为主；旅游商贸区主要以商贸服务、旅游接待、文化体验等功能为主；传统居住区主要以市政配套、康养旅居等功能为主。

四、用地布局

1、规划居住用地 14.10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39.62 %，均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可容纳居住人口 4322 人，城镇常住人口人均 52.20 平方米。

2、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95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1.09 %。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其中：机关团体用地（0801）：规划保留江口镇机关团体用地现状位置，总规模为 0.85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39 %，人均 1.96 平方米。其中包含江口镇政府、江口村村委会、河西公共服务中心、派出所。教育用地（0804）：规划保留江口镇教育用地现状位置，总规模为 2.47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6.95%，人均 5.72 平方米。医疗卫生用地（0806）：规划保留江口镇卫生院，用地规模为 0.23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0.66%，人均 0.54 平方米。社会福利用地（0807）：现状镇区养老院，满足城镇养老需求，规划保持现状不变，占地面积 0.3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1.10%，人均 0.90 平方米。

3、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1.17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31.38%，人均 25.83 平方米。主要布局在 G244 西侧、江太路南侧、江口街北侧及文化街两侧。

4、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4.55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12.78%，人均 1.87 平方米。其中：公路用地 0.75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12%；城镇村道路用地 3.58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10.05%；

交通场站用地 0.30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0.85%，共分为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17 公顷和社会停车场用地 0.14 公顷。

5、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80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24%，人均 1.85 平方米。包括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环卫用地和消防用地，其中：供水用地（1301）：规划供水用地 0.05 公顷，占规划区的 0.14%；排水用地（1302）：规划排水用地 0.35 公顷，占规划区的 1.00%；供电用地（1303）：规划供电用地 0.27 公顷，占规划区的 0.77%；邮政用地（1307）：规划邮政用地 0.04 公顷，占规划区的 0.11%；环卫用地（1309）：规划环卫用地 0.03 公顷，占规划区的 0.10%；消防用地（1310）：规划消防用地 0.05 公顷，占规划区的 0.13%。

6、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72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04%，人均 1.68 平方米。

五、蓝绿空间

水域：镇区范围内蓝线的保护主要是褒河流域以及红岩河、太白河河道的保护。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72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04%，人均 1.68 平方米。

六、综合交通

（一）路网布局规划

结合镇区现状路网，对外交通道路及用地布局结构，对规划区内的路网进行梳理，规划形成“一环串两区、三横三纵、支环

相接”的路网结构，“一环”是指 G244 与河滨路以及镇区两座桥梁组成的环状路网，“三横”是指东西向的江太路（X322）、江口街、河西路，“三纵”是指南北向的 G244、河滨路、文化街。镇区整体通过一环串联河西、江口两个片区，再通过三横三纵进行串联，搭配支路形成镇区通达的道路脉络。其中 G244 国道与江太路（X322）为镇区主要对外交通。

（二）路网等级规划

规划道路分为三级：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为 G244，联系城镇的各个功能分区及对外沟通，在城镇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 11-10 米，包括镇区的内部道路（江口街、河滨路、文化街、河西路、江太路），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分配各个功能分区的内部交通，集散分流主干路交通，主要为生活服务性道路，兼有部分交通功能。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4-7 米，是城镇通往各居民点的连接线，为生活服务性道路。

七、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模与数量依据本片区建设规模总量及人口规模综合确定。本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1、规划保留机关团体设施现状位置，总规模为 0.85 公顷，其中包含江口镇政府、江口村村委会、河西公共服务中心、派出所。

2、规划保留教育设施 3 处，包括江口镇中心幼儿园、江口镇中心小学、江口镇中学的配套服务设施。

镇中心幼儿园占地 0.56 公顷，位于河西片区；江口镇桑园坝完全小学占地 0.74 公顷，位于江口片区；江口镇中学占地 1.17 公顷，位于江口片区。

3、规划保留医疗卫生设施 1 处，即江口中心卫生院，位于江口镇人民政府西侧，占地 0.23 公顷，位于红色文化广场南侧。

4、规划保留社会福利设施 1 处，为江口镇敬老院，位于河西片区，占地面积 0.39 公顷。

5、规划保留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并进行综合提升，占地面积约 11.21 公顷。镇区完善河西社区、柴家院片区和江口村片区商业服务设施类型，重点于河西社区西南侧、江太路南侧、江口村河滨路下段设置商业发展区域，完善镇区住宅周边超市、便利店等商业设施。

6、规划社区公共服务功能，结合居住用地综合设置，共 3 处，覆盖整个核心规划片区，，包含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文体活动中心等功能，方便居民进行日常文化活动。

八、综合防灾

1、消防规划

按照“接到报警 5 分钟后，消防队可以达到责任区的边缘”为原则，以及“消防站责任面区的面积约为 4-7km”为设计标准，结合县级总体规划对江口镇的消防要求，在镇区成立二级乡镇专

职消防队，设置在江口镇河西社区，在江口片区与柴家院片区分别设立微型消防站。

2、应急避难设施

江口镇按照片区按照河西社区、江口片区、柴家院片分别规划区结合现状的学校操场、周边空地、农田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同时结合单元内的广场、绿地等开敞空间及防空地下室、大型公共场所设置临时疏散场地。

应急避难分为就地避险与疏散撤离两类：针对消防、抗震等灾害，利用镇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空地实施就地避险；针对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通过防灾疏散通道组织人员撤离镇区范围，防灾疏散通道分为主、次两类。

九、分期实施策略

1、近期开发

重点打造旅馆商业服务设施，包括河滨路下段商业发展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2.78 公顷。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完善养老设施，在现有养老院基础上提升改造，建设用地面积约 0.039 公顷。

逐步提升救援与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小型消防救援站（0.05 公顷）、2 处污水处理站（0.35 公顷）、供水设施（0.05 公顷）、供电设施（0.27 公顷）、邮政设施（0.04 公顷），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0.7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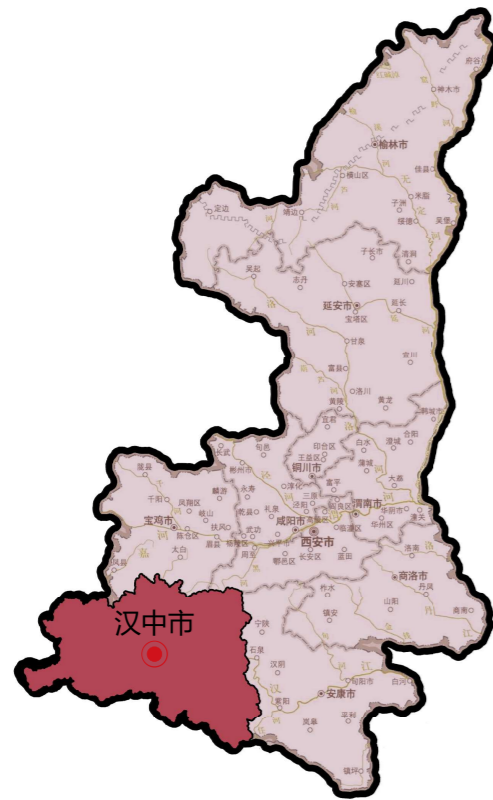
在近期开发基础上，对红二十五军纪念碑（0.22 公顷）、江口客运站（0.17 公顷）等旅游与基础设施进行开扩建与提升改造，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0.39 公顷。

2、远期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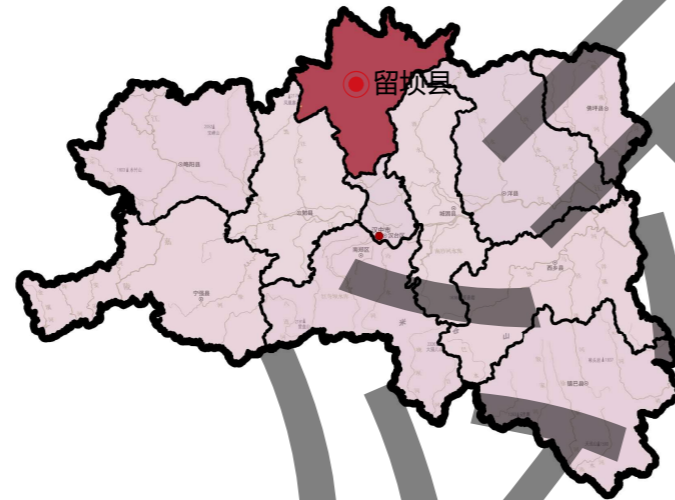
启动江口镇集中提升改造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完善片区功能，提升吸引力。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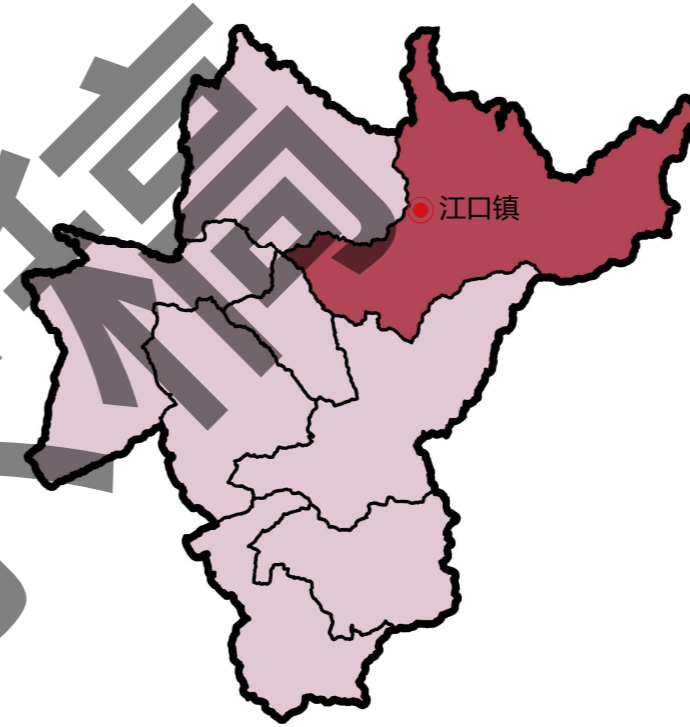
- 1、区位关系图
- 2、单元空间结构规划图
- 3、土地使用规划图
- 4、蓝绿系统及开敞空间规划图
- 5、综合交通规划图
- 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7、综合防灾规划图



汉中市在陕西省的位置



留坝县在汉中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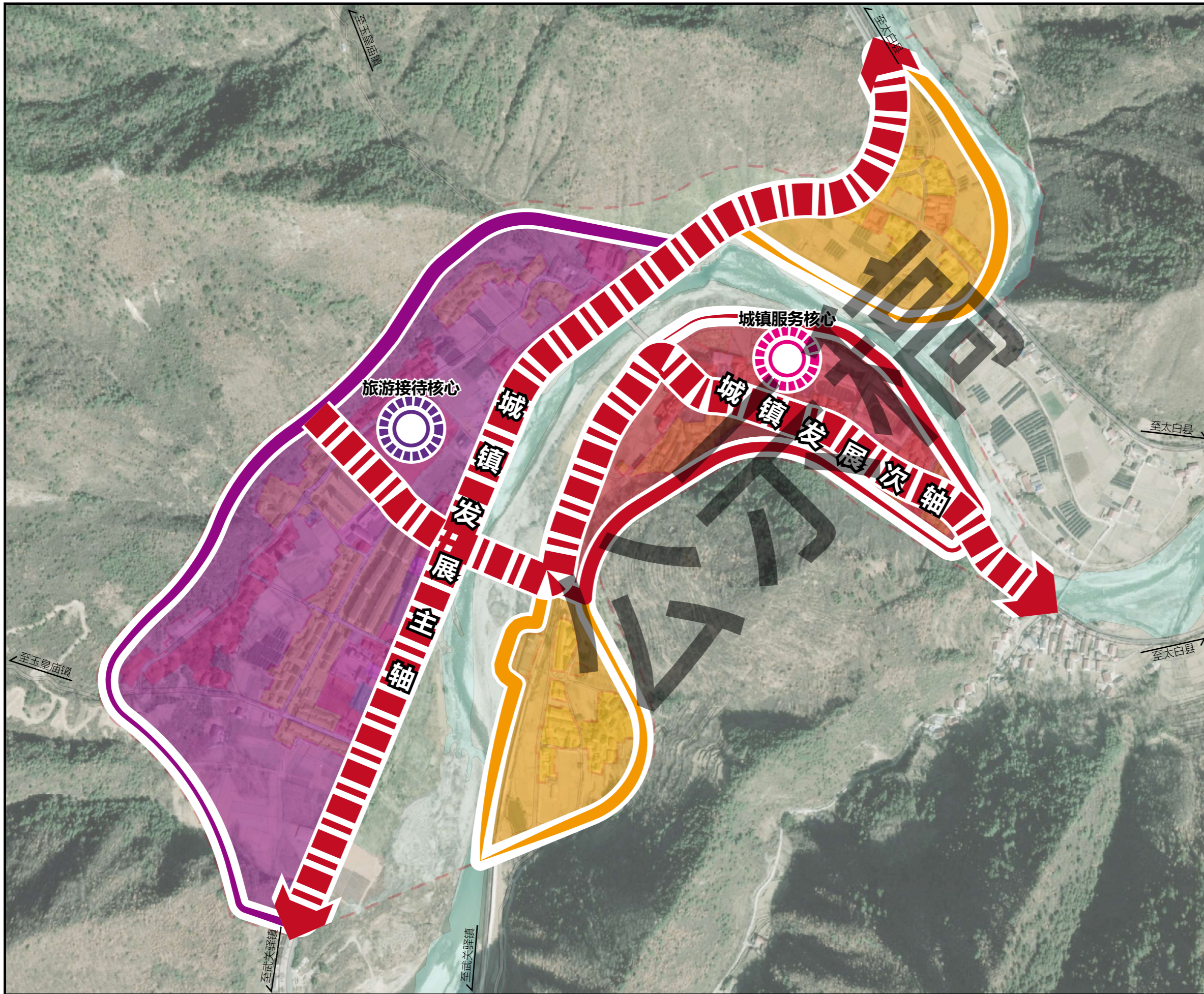
江口镇在留坝县的位置

江口镇位于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北部，东接宝鸡市太白县太白河镇，南连武关驿镇，西邻玉皇庙镇，北与宝鸡市太白县王家陵镇接壤，地处红岩河、太白河交汇处，是毗邻三县五镇的文化和商贸中心，距县城 55 公里。南北跨度约为 30 公里，东西长约 42 公里，国土总面积 453.65 平方公里，镇政府所在地为江口镇江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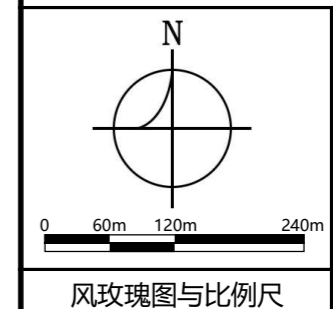
规划城镇单元在江口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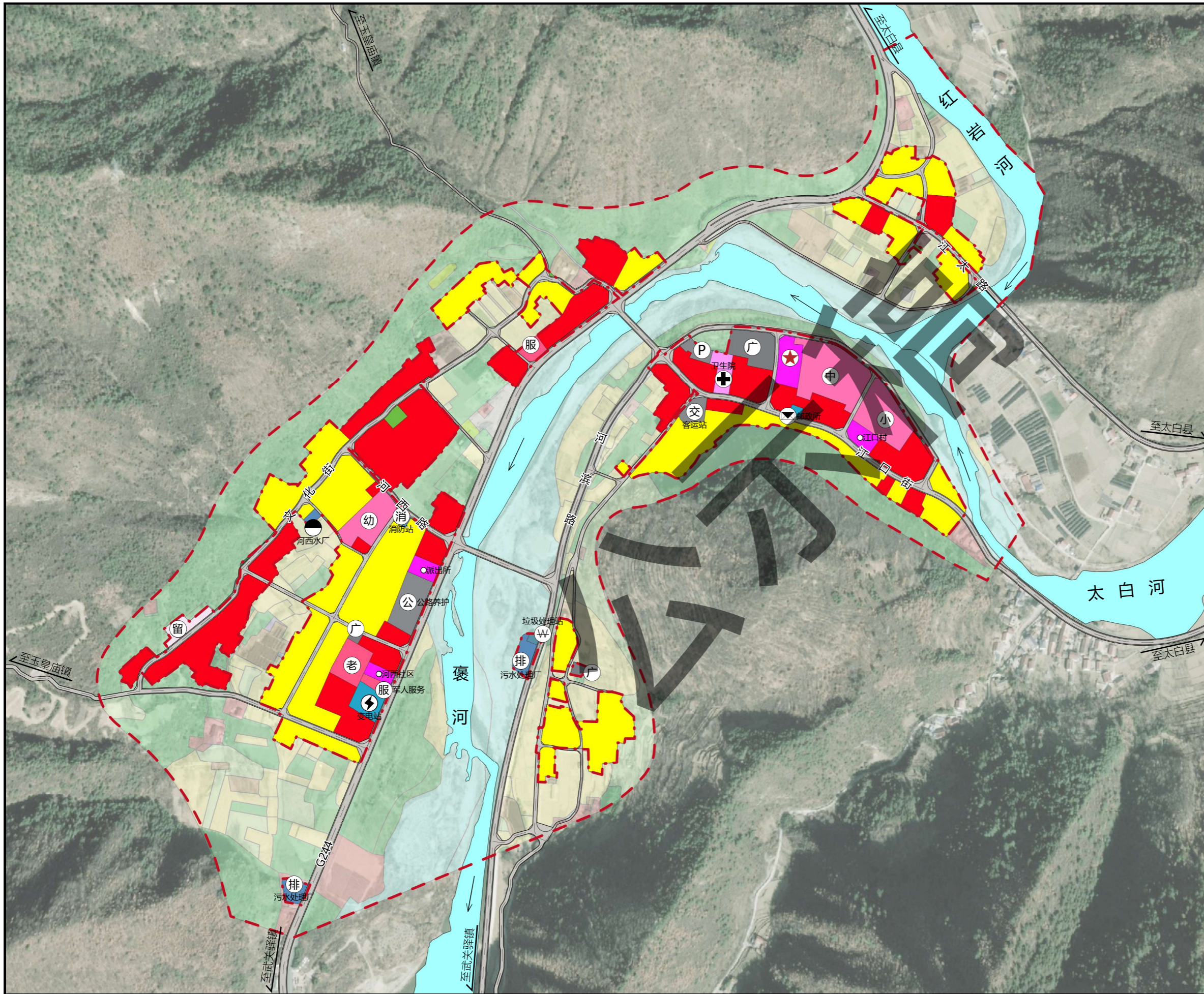
江口镇镇区位于留坝县北部，褒河两岸，距县城 39 公里，其地势两面环水，中部有褒河穿过。镇区拥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风貌保存较好。交通便利，G244 与江太路 (X322) 穿境而过。规划城镇单元地处河西社区与江口村，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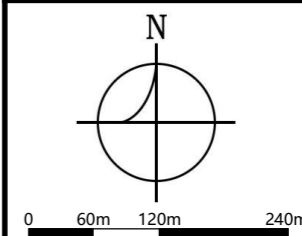
- 城镇单元范围
- 规划范围
- 江口镇政府
- 传统居住区
- 综合服务区
- 旅游商贸区
- 城镇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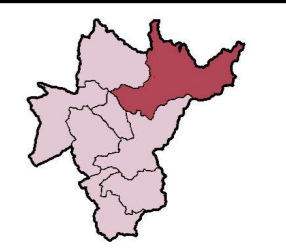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单元范围
- 规划范围
- ★ 江口镇政府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 教育用地 (0804)
- + 医疗卫生用地 (0806)
- 老 社会福利用地 (0807)
- 商业用地 (0901)
- 服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0904)
- 公 公路用地 (1202)
-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 交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 P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803)
- 供水用地 (1301)
- 排 排水用地 (1302)
- ⚡ 供电用地 (1303)
- ✉ 邮政用地 (1307)
- W 环卫用地 (1309)
- 消 消防用地 (1310)
- 公园绿地 (1401)
- 防护绿地 (1402)
- 广 广场用地 (1403)
- 留 留白用地 (16)



风玫瑰图与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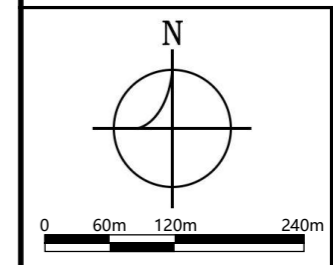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与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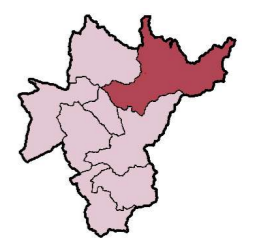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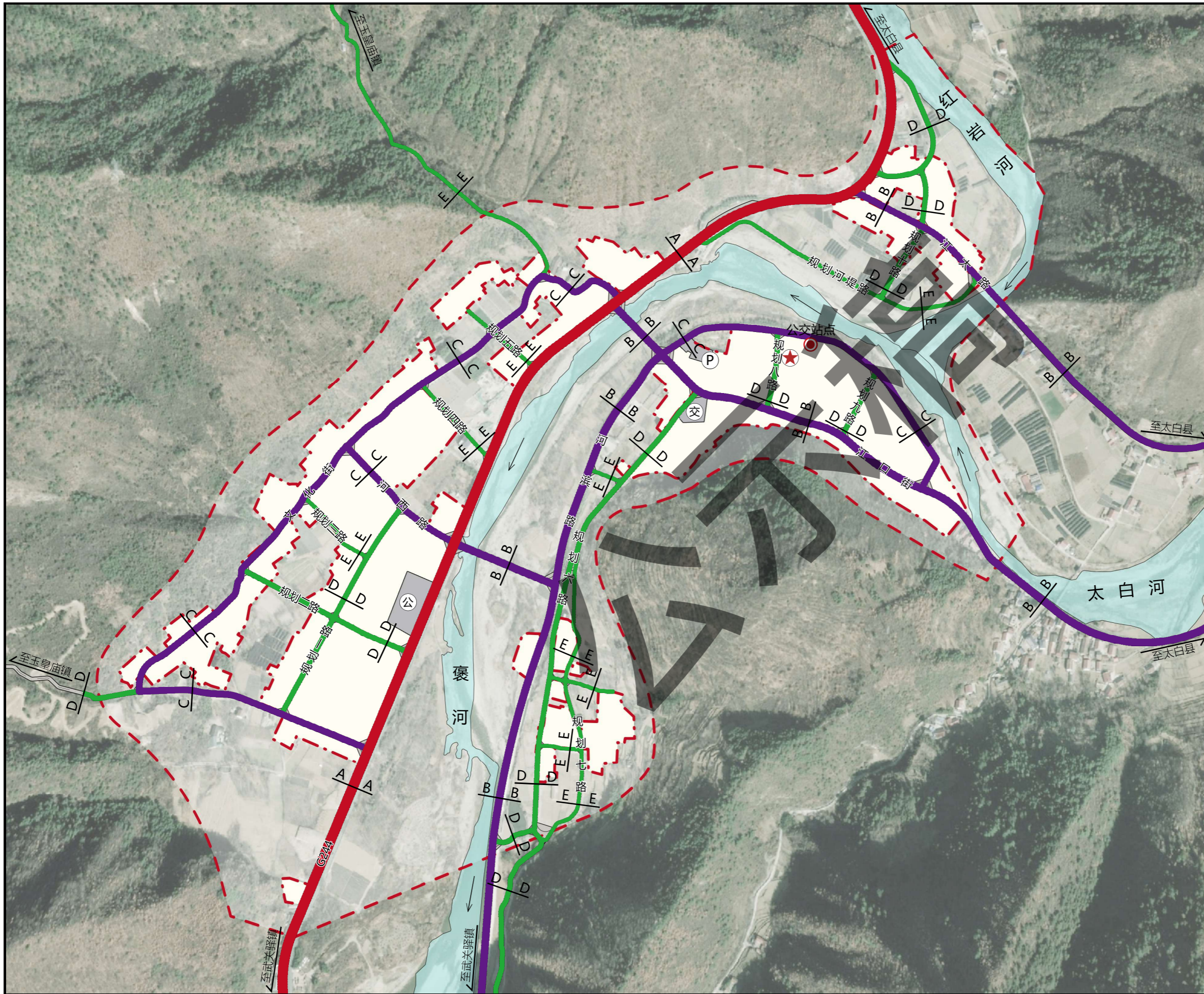
- 城镇单元范围
- 规划范围
- 江口镇政府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水域



风玫瑰图与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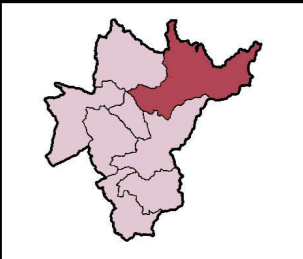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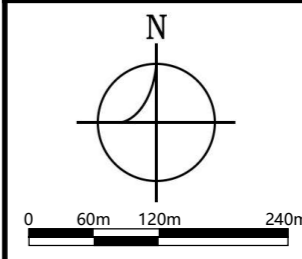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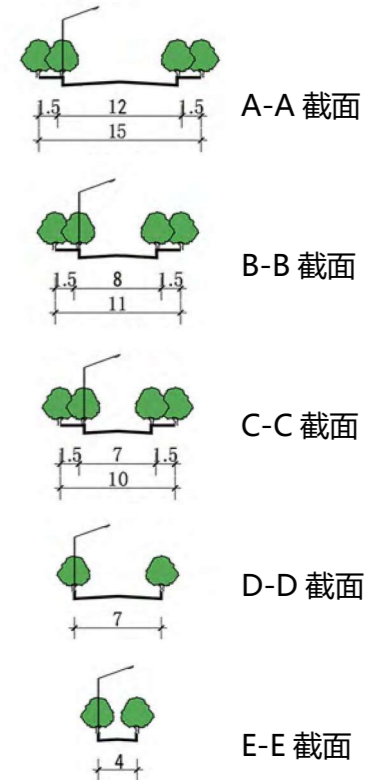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与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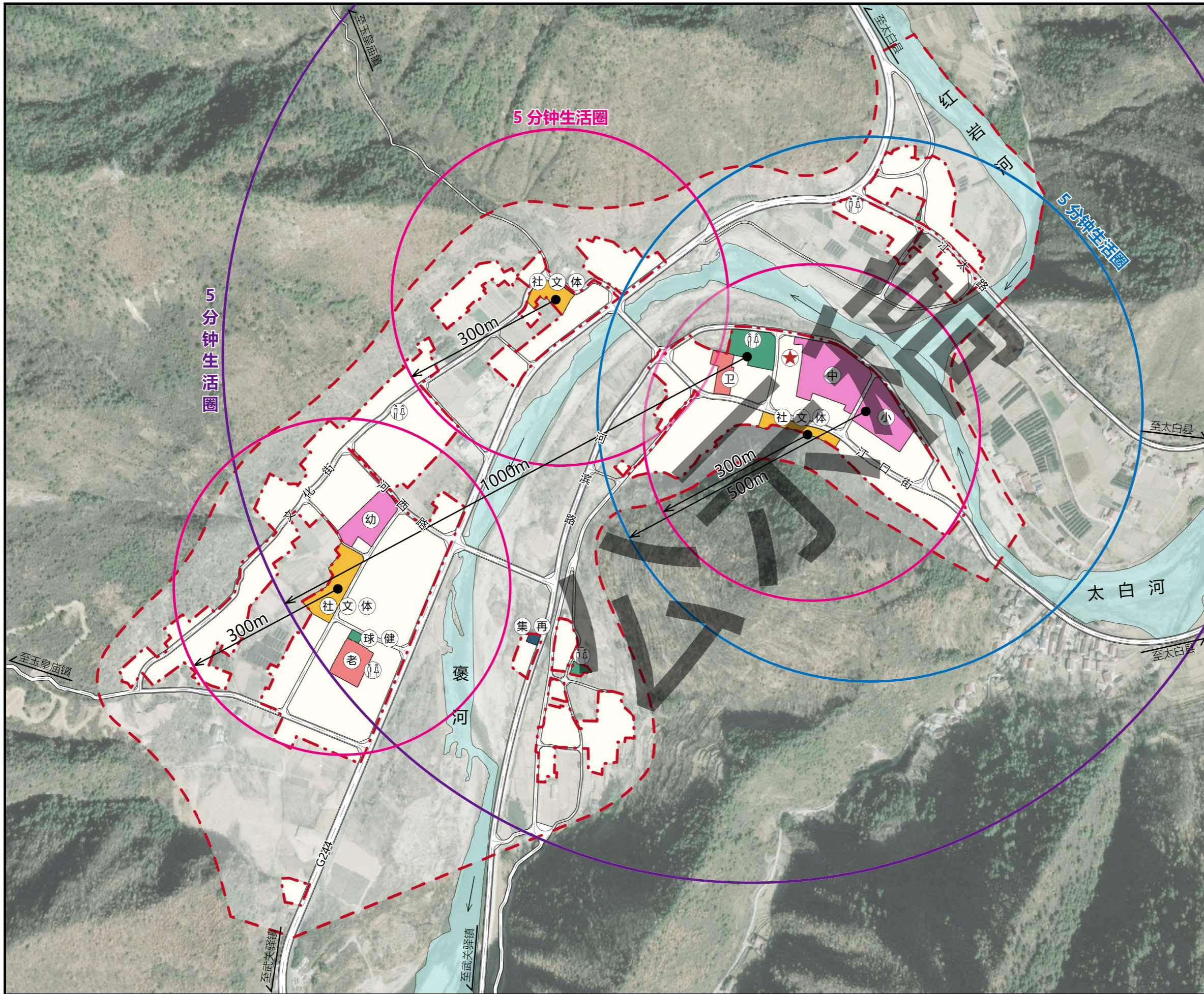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单元范围
- 规划范围
- 江口镇政府
- 主干道
- 次干道
- 支路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客运站
- 公路服务
- 公交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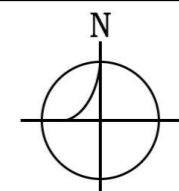
道路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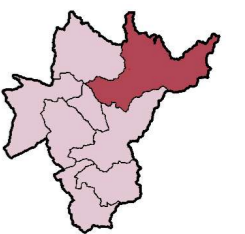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单元范围
- 规划范围
- ★ 江口镇政府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体育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 环卫用地
- (幼) 幼儿园
- (老) 敬老院
- (社) 社区服务站
- (文) 文化活动站
- (球) 多功能运动场地
- (健)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集) 生活垃圾收集站
- (再) 再生资源回收点
- (厕) 公共厕所
- (小) 小学
- (中) 中学
- (卫) 卫生服务中心
- (体) 文体活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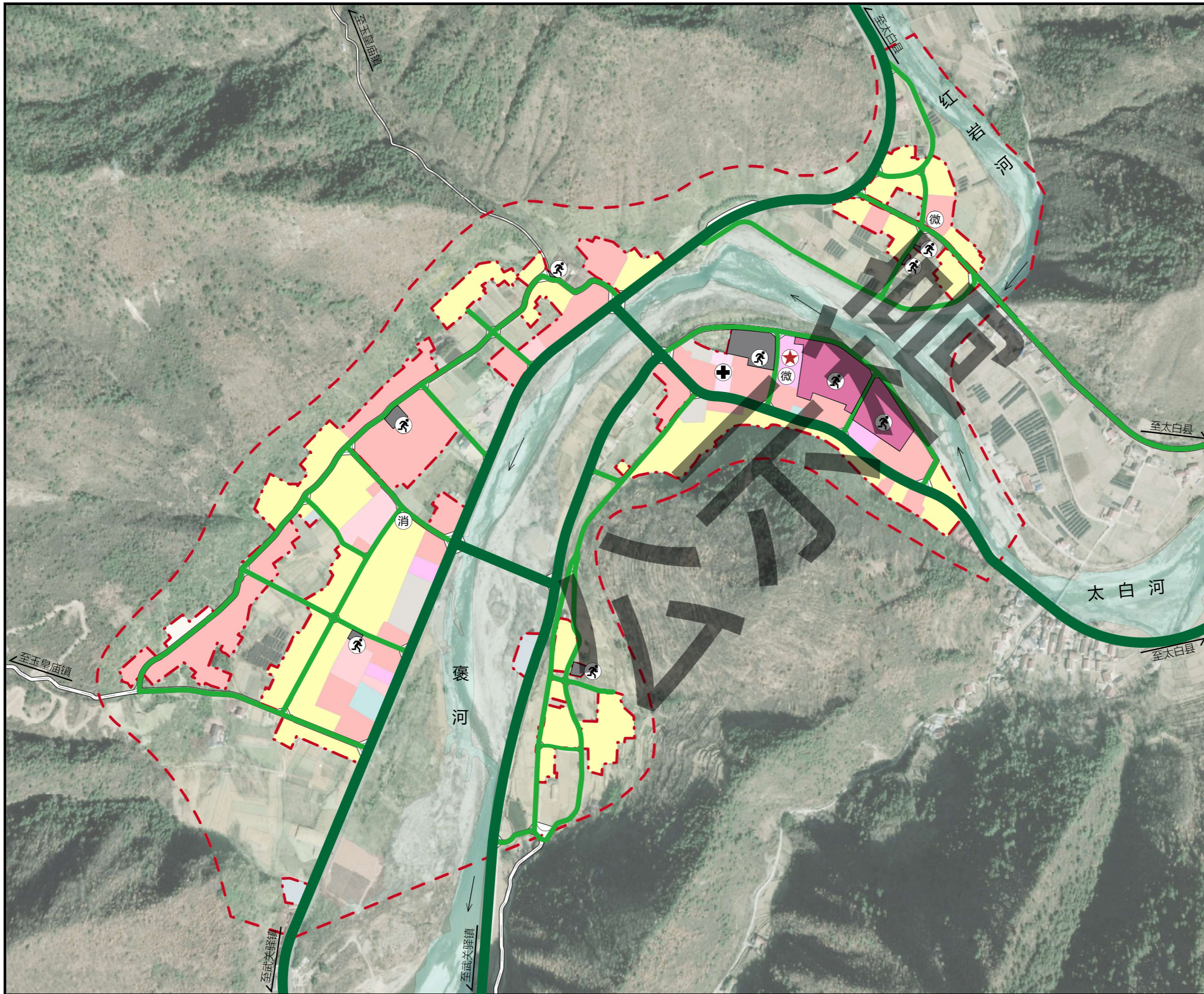


0 60m 120m 240m

风玫瑰图与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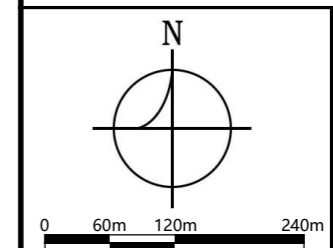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与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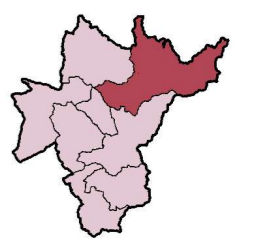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单元范围
- 规划范围
- 应急指挥中心 (镇政府)
- 主要防灾疏散通道
- 次要防灾疏散通道
- 应急救治中心 (镇卫生院)
- 消防站
- 微型消防站
- 应急避难场所
- 应急避难场地



风玫瑰图与比例尺



地理位置与示意